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9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

被告 丁予喬（原名丁亞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